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中央财政育肥猪养殖保险（不含厦门）（B款）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育肥猪养殖的养殖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育肥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育肥猪”）：

（一）投保的育肥猪养殖场应符合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畜牧发展规划，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养区内，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管理制度健全；

（二）单个场（户）每批存栏育肥猪50头（含）以上或年出栏育肥猪120头（含）以上可单独投保；

（三）育肥猪存栏量50头以下或年出栏120头以下的养殖户，可以乡、村为单位集体统一投保；

（四）饲养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五）投保的育肥猪无伤残、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按免疫程序预防接种且有记录，按国家规定佩戴能识别身份的耳标。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育肥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育肥猪在保险单载明的饲养区域内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雷电、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冰雹、冻灾、泥石流、地震；

（二）火灾、爆炸、山体滑坡、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非洲猪瘟、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免疫副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疾病（即因病死亡即赔）。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育肥猪死亡的，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助金额的差额为限。当扣减后支出的保险赔偿金额低于保险金额的10%时，按保险金额的10%计算赔款。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三）除政府强制扑杀外的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五）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违反防疫规定，未按规定免疫程序接种、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或保险育肥猪患染保险疾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隐瞒疫情未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又未采取有效的减灾措施；

（七）保险育肥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养殖地点以外所发生的死亡或被扑杀；

（八）保险育肥猪互斗、中毒、被盗、走失。

（九）保险育肥猪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育肥猪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死亡；

（二）保险育肥猪因年老、患慢性病久治不愈、僵猪而被淘汰宰杀；

（三）未将病死的保险育肥猪作无害化处理的；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与疾病观察期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15日（含）内为保险育肥猪的疾病观察期。保险育肥猪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死亡或被政府扑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育肥猪，免除疾病观察期。

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保险育肥猪的每头保险金额为800元，若当地政府另有规定，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

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育肥猪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其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育肥猪养殖管理的规定，做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育肥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育肥猪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一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保险育肥猪部分或全部的饲养地点发生变化、数量发生变化、危险程度增加或耳号标识丢失缺损，以及被保险人名称变更等，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四）保险育肥猪死亡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对死亡的保险育肥猪有规定处理的，还应当提供死亡保险育肥猪已依法处理的证据或者证明材料，病死的保险育肥猪必须提供无害化处理相关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标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规定对死亡的保险育肥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育肥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四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1. 可以确定死亡数量和尸重的：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不同尸重范围每头的赔偿比例

赔偿金额=Σ 每头赔偿金额（元/头）

不同尸重范围每头的赔偿比例表

尸重范围	赔偿比例
5kg以下	5%
5kg（含）-15kg（不含）	15%
15kg（含）-30kg（不含）	40%
30kg（含）-60kg（不含）	60%
60kg（含）-80kg（不含）	80%
80kg（含）-100kg（不含）	90%
100kg（含）以上	100%

2. 无法确定死亡数量和尸重的：

每头赔偿金额=（事故发生时的已起保天数/保险期间天数）×每头保险金额（元/头）

赔偿金额=每头赔偿金额（元/头）×死亡数量（头）×60%

死亡数量=投保数量-事故发生后存栏数量

（二）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五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赔偿金额=[按照本条第（一）项计算的每头赔偿金额-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头）]×扑杀数量(头)

若政府每头保险育肥猪的扑杀补助金额等于或高于每头保险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规定的保险育肥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育肥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育肥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自成立时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仅为直接雷击。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于洪水责任。**

（四）风灾：指8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六）冻灾：指因遇到0℃以下（含）或长期持续在0℃以下（含）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七）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八）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地壳发生的震动。

（九）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一）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建筑物倒塌：指建筑物、构筑物倒塌、倒落、倾倒或其搁置物、悬挂物脱落、坠落。

（十三）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四）故意行为：指行为人为达到某个目的，追求并希望该目的结果的发生，主动故意去实施的行为；或明知某个行为会造成某个结果的发生，依然去实施，并放任该结果发生的行为。

（十五）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